**罪犯石洋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289号

罪犯石洋，男，1992年2月1日出生于贵州省松桃县，苗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6日作出了(2018)闽0623刑初127号刑事判决，罪犯石洋因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责令共同退赔被害单位127421.72元。刑期自2018年1月31日起至2023年1月2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5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石洋伙同他人于2018年1月在漳浦县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窃取他人财物，价值63924.9元，另日元、美元折合人民币127421.72元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

　　罪犯石洋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18年7月至2022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5005.4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于2019年7月因行为动作不规范扣考核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338.1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6.4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.19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石洋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石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